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4 号

罪犯任刚，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

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共消费 5329.19 元，月均消费 121.11 元，账户余额 32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王定学，男，195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定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共消费 11100.7 元，月均消费 236.18 元，账户余额 158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2 号

罪犯吕绍勇，男，196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370252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共消费 13017.47 元，月均消费 282.98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636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绍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83号

罪犯胡庆坤，男，197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以(2016)云刑核650856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

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共消费 13987.37 元，月均消费 279.74 元，账户余额 822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唐明华，男，197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唐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2 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账户余额 36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95号

罪犯詹本超，男，198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本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

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为 12327.30 元，月均消费 280.16 元，账户余额 468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本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94号

罪犯范忠文，男，198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03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忠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8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消费总金额为8887.93元，月均消费206.69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51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忠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75号

罪犯刘翠珍，女，194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翠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翠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468号刑事判决书以刘翠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翠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杨培英，女，195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培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 年记警告二次，根据监狱评审会会议要

求，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68.12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192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培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90号

罪犯高杰，男，198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1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1.03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3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78 号

罪犯苏万元，男，1991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万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个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54.18 元，账户余额 14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万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高殷，男，2000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98.47 元，账户余额 55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6 号

罪犯贾岩，男，198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消费总金额 8818.16 元，月均消费 293.94 元，账户余额 40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豪，男，199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55.85 元，账户余额 93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李观伦，男，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观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观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63.25 元，账户余额 428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观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杨庆伟，男，197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违纪被记过处分一次，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32.46 元，账户余额 5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杨达光，男，1966 年 9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达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

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268.81 元，账户余额 13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达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张云坤，男，1974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第三批上报，因扣分达 77.7 分监狱长办公会被退回要求增加一次表扬上报，现已增加表扬一次，狱内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月均消费 104.06 元，账户余额 218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502 号

罪犯顾发建，男，1975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发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发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狱内单月消费未超标；期内月均消费 68.98 元，账户余额 9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发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刘朝方，男，1964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朝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28 元，未超过消费标准，账户余额 137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97号

罪犯张立伍，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26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45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廖付其，男，1971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付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付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89号

罪犯郎维菊，女，199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06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维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113.68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3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维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刘才会，女，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才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78.67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才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74号

罪犯王永普，男，198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2020)云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1 号

罪犯石元峰，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元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月消费超标，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83.58 元，账户余额 105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元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徐文开，男，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64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10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1 号

罪犯石文全，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文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61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23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文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77 号

罪犯赵才周，男，196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才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狱内累计消费共 4255.3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30 元，单月消费未超标，银行卡账户余额 36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才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86号

罪犯马选平，男，197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选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刑核8670957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87号

罪犯钱大友，男，1967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大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2016)云刑核708814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00元，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8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大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卢陆友，男，1965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陆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陆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月消费超标；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29.70 元，账户余额 94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陆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71号

罪犯周东顺，男，198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东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核准原判决。于2020年10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70号

罪犯李忠坤，男，199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2020)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于2020年12月0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曲狱提减字第472号

罪犯陈尚阳，男，196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尚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尚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原判决。于2020年10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尚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4月17日